

大连科技学院教务处文件

大科院教务发〔2018〕58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科技学院考场规则》的 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大连科技学院考场规则》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大连科技学院考场规则

大连科技学院教务处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



大连科技学院教务处

2018年12月20日

附件

大连科技学院考场规则

1、学生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，按监考人员指定位置就座。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，不得参加当场考试。考试进行 60 分钟后，学生方可离开考场（国家级考试、省级等校外考试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规定执行）。

2、学生进入考场时，必须携带《考试证》（《考试证》丢失来不及补办的学生要有二级学院开具附有本人电子照片的证明，同时携带《学生证》或《身份证》参加考试），入座后将证件放在桌子右上角，随时接受核验（国家级考试、省级等校外考试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规定执行）。

3、学生进入考场后，应清理书桌并检查桌面上是否有文字、公式和图表等信息，如有上述情况，须在考试正式开始前向监考人员报告。

4、闭卷考试时，学生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手册、纸张（包括白纸）和通讯工具、电子词典、具有存储或发送（接收）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等一切与考试内容相关的非考试必备物品；开卷考试时，学生只能携带教材和手写复习资料，不允许使用手机等设备进行查询。机考时，不允许打开与考试无

关的窗口和内容。

5、学生拿到试卷后，应立即用黑色水性笔将姓名、学号、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写在指定位置，姓名处不得有涂改痕迹。试卷不得自行拆散，草稿纸须在右上角签名，一律不得损毁，待考试结束后随试卷一同交回。

6、考试过程中，学生必须对自己的答案保密，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应放在两肩以内（上机考试，显示屏要正对学生本人），对舞弊者及提供条件给别人作弊者，该门课程记为无效，并给予纪律处分。

7、严格按照要求作答题目，答案要写在答题区间，书写部分一律使用黑色字迹签字笔。

8、考试过程中，未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学生不得互借任何文具及其他物品。若试题字迹不清或有疑问时，应举手示意，由监考人员负责处理，学生之间不得互相询问。学生不得擅自离开考场，一经离开考场，就不能继续答卷。

9、考试过程中，学生必须独立完成试卷，考场内不得左顾右盼，不准打小抄、传递纸条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其他学生交流和作弊。保持考场严肃、整洁，不要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。

10、考试结束铃声响起时，学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

卷及草稿纸扣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点清试卷后学生方可离开考场。到时不交卷者，监考人员有权根据情况进行处理。学生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，擅自带出考场者，其试卷作废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。

11、违纪、作弊学生或其委托人不得围堵、访求监考人员和巡考人员讲情或要求从轻处理。

12、学生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则和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者，取消考试成绩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13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